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2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2202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靜宜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靜宜大學110年3月11日靜大推廣字第1100000640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逕至以下網站查閱課程資訊及線上報名：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課程代號：3055229。

(二)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網頁(<https://dpcd.pu.edu.tw/>)。

三、課程與報名諮詢，逕洽該校推廣教育處，專線：04-2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0800-671098。

四、檢附「靜宜大學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1/03/22
11:15:31
交換章



裝

訂



線